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林旻

相 對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00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285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訴訟，並非上述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所定之訴訟類型。是以聲請人據此聲請停止強制執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林珩倩